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三千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基準多年未經調修，爰配合物價指數增幅，修正為新臺幣三千元。